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1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董事万善福先生委托董事乔思怀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公司 4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信息披露指定报刊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方便、更及时地查阅公司的相关披露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起，增加《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增加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决定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46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押汇等。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	额度(万元)
1	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	250,000.00
2	建设银行平顶山分行	90,000.00
3	农业银行平顶山分行	100,000.00
4	中国银行平顶山分行	180,000.00
5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10,000.00
6	兴业银行平顶山分行	150,000.00
7	中信银行平顶山分行	80,000.00
8	交通银行平顶山分行	50,000.00
9	平顶山银行	55,000.00
10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	100,000.00
11	郑州银行平顶山分行	20,000.00
12	广发银行平顶山分行	70,000.00
13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	20,000.00
14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50,000.00
15	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	50,000.00
16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15,000.00
17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60,000.00
18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30,000.00
19	恒丰银行郑州分行	20,000.00
2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50,000.00
21	洛阳银行平顶山分行	10,000.00
	合计	1,460,000.00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综合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

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 2019-017）。

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的认可，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万善福先生、巩国顺先生、张电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 2019-018）。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控股股东推荐，现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马源先生、巩国顺先生、张电子先生、乔思怀先生、段文亮先生、宋国民先生、董超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静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海鹏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 2019-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源先生，1960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神马集团二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神马实业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神马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党委副书记，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巩国顺先生，1961 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学博士，经济研究员、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神马集团外贸科科长、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平顶山市政协副主席、神马集团副总经理、神马股份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神马股份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平顶山市人大副主任。

张电子先生，1962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市煤焦油项目筹建处科长、神马集团开发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神马尼龙 66 盐公司副总经理、神马氯碱化工公司总经理、神马集团

生产部部长、神马橡胶轮胎公司总经理、神马集团销售公司经理、神马实业总经理、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神马股份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神马股份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平顶山市政协副主席。

乔思怀先生，1963 年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天宏焦化（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平顶山飞行化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平煤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尼龙化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神马股份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段文亮先生，1964 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神马集团总工程师室技术科长、神马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神马股份总工程师、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尼龙化工公司董事长、神马股份副总经理，现任神马股份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宋国民先生，1963 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神马实业原丝二厂副厂长、厂长、计划调度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神马帘子布公司工会主席，神马股份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董超先生，1966 年生，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洛阳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主任会计师、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发展委员会及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神马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静女士，1968 年生，民商法硕士研究生，一级律师，现任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建设专家服务团成员、民盟河南省委社会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神马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海鹏先生，1963 年生，博士，教授，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城建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院长，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河南省化学工程重点学科带头人，河南省焦炉煤气制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煤盐资源高效利用河南省工程实验室主要负责人，河南省煤盐高效利用与新能源材料高校工程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人，郑州大学硕士生导师，《河南化工》杂志编委，河南高校化学与生物学科发展联盟理事会常务理事，省科技厅、教育厅及平顶山市专家库高级评标专家，神马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主要从事特色化工新产品技术及新能源材料的开发研究和教学工作。近年来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新能源材料的理论研究、化学工业生产过程废弃物的综合回收利用以及煤焦油下游产品的研制开发等。目前主持省级科技攻关和教育厅项目各 1 项，市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1 项，横向科技项目 1 项。曾参与国家 973 “电动汽车用低成本、高密度蓄电（氢）体系基础科学问题研究”及国家 863 资助项目“冶金过程炉气经济规模制氢工程技术研究”的研发。主持完成省部级科技项目 6 项，主编规划教材 1 部、参编国家级统编规划教材 2 部，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